

北京国信同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
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国信同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目前经济形势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同时降低新三板信息披露的成本，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20年3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充分保护股东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北京国信同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承诺函》：承诺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协议购入，购入价格拟原则上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等股份时的初始成本价格，具体价格将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具体安排如下：

一、协议购入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

的股东；

3、在协议购入有效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协议购入申请，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购入其股份的股东；

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5、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6、不存在因股票协议购入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7、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协议购入股份的数量，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协议购入价格：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将与异议股东进一步洽谈，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协议购入，购入价格拟原则上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及购入方式、购入主体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明显偏离市场价格取得股票的，交易价格不作为参考价格，协议购入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三、协议购入申请有效期限：

自本次终止挂牌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次申请股份协议购入的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申请材料包含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协议购入申请书原件、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若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有效期限内提交其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本人或本人指定的第三方不再承担股份协议购入义务。

四、争议调解机制：

如因本承诺措施引起的争议，各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异议股东可在协议购入有效期限内就协议购入事宜与公司联系，具体联系信息如下：

- 1、联系人：沈朝娜
- 2、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28 号上元君庭 28B3002
- 3、联系电话：010-84872196
- 4、传真：010-84872196
- 5、邮箱：shencn@chinaiat.com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异议股东，由于股份协议购入申报具有一定的时效性，若选择申请股份协议购入的股东，请在申报有效期内尽快按照指定方式与公司联系。

特此公告！

北京国信同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 日